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14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明瑞

金福海

孟红